

· 世界法学名著译丛 ·

法 律 篇

〔古希腊〕柏拉图 著

张智仁 何勤华 译 孙增霖 校

上海人民出版社

总 序

法学,作为近代社会科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西方文明的产物。在法学发展的历史长河中,融入了从古代希腊、罗马至现代西方无数法学家的灵气和睿智。历史上的各个法学流派和法学家提出的各种学说,都包含有科学的、真理的内容,都是人类文明的组成部分。将西方法学中的优秀成果翻译并引入国内,为建设现代中国的法学提供借鉴,是我们从事法学研究的一项重要工作。

早在 160 多年前,先进的中国人如林则徐(1785—1850 年)等就已经开始将西方的一些法学名著如瑞士法学家瓦特尔(Emer de Vattel,1714—1767 年)的《国际法》节译为中文,介绍给国人。1864 年,同文馆又正式出版了由美国传教士丁韪良(William Martin,1827—1916 年)翻译的美国法学家惠顿(H. Wheaton,1785—1848 年)的《万国公法》一书,此后,中国近代维新思想家严复(1854—1921 年)又翻译出版了一系列西方政治法律名著,使其在国内广泛传播。进入 20 世纪以后,我国学术界进一步加快了引进外国法学著作的步伐,先后翻译了施塔姆勒(R. Stammler, 1856—1938 年)、狄骥(Leon Duguit, 1859—1928 年)、耶利内克(G. Jellinek, 1851—1911 年)、奥利弗(M. Hauriou, 1856—1929 年)、拉德勃鲁赫(G. Radbruch, 1878—1949 年)、霍姆斯(O. W. Holmes, 1841—1935 年)、庞德(R. Pound, 1870—1964 年)、穗积陈重(1855—1926 年)、美浓部达吉(1873—1948 年)等人

的作品,为当时中国近代法学的形成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尤其是80年代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翻译介绍外国法学名著的速度进一步加快,其质量也有明显提高。当代许多外国著名法学家的著作陆续被译成中文,使我们可以与他们为友,与他们对话,与他们交流。从而使我们能够充分吸收他们的智慧,更自觉地建设我们自己的法学。

但是,与哲学、经济学等学科相比,我们法学界翻译的外国作品还是比较少的,尚有许多优秀的法学经典未能及时译成中文。在这种情况下,上海人民出版社高瞻远瞩,与华东政法学院达成协议,拟出版一套《世界法学名著译丛》,以为学术界吸收借鉴这些法学优秀成果尽一点绵薄之力。第一批推出的书目有柏拉图的《法律篇》、格劳秀斯的《战争与和平法》、威格摩尔的《世界法系综述》、德沃金的《自由的法》等。

我们清楚地认识到,国外法学名著,每一本都是学术精品,如果翻译得不准确、不畅达,就是对这些精品的糟蹋。所以,在翻译过程中我们尽可能地小心、谨慎、认真,宁肯速度慢一点,也不敢有丝毫的马虎。但由于这些作品都包含了深邃的思想和广博的知识,并夹杂了许多希腊文、拉丁文和阿拉伯文等,翻译起来并非易事。因此,译文中的错误和疏漏仍在所难免。此点,务必请读者诸君原谅,并多加指正,使其在再版时能够加以订正。

在本译丛的翻译出版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上海人民出版社领导的大力支持,顾兆敏、屠玮涓则为此套译丛的编辑出版作出了巨大的努力,在此,均表示我们诚挚的谢意。

何勤华

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2001年1月1日

译者的话

本书作者柏拉图是古希腊唯心主义哲学的代表人物。

柏拉图生于公元前 427 年,死于公元前 347 年。“柏拉图”大概是个雅号,古希腊文中的意思是“身体粗壮、结实”。他本名亚里斯托克勒斯。柏拉图出身于雅典一个古老的名门贵族家庭,远祖是雅典最后一个皇帝科德拉斯,他的母亲派里克廷是梭伦的后裔。梭伦在欧洲法律史上是位大名人。他是雅典的执政官,属工商奴隶主阶级的民主派,在执政期间进行了一系列的立法活动,史称“梭伦立法”。这些立法推动了雅典的奴隶主民主政治的发展和商品市场经济的繁荣。柏拉图的父亲亚里士顿是个民主派,在柏拉图幼小的时候就去世了。柏拉图有两个哥哥、一个姐姐、一个同母异父弟弟。

柏拉图青少年时期受到良好的教育,接受过骑兵军事训练,喜爱运动,能绘画,谙音律,写过史诗和剧本。他的这些才能后来都充分显现在他的全部著作中。

由于出身显贵门庭,所以柏拉图年轻时企望从事政治活动。雅典是古希腊哲学思想的摇篮,学派纷呈,名家辈出。在这种哲学氛围中,柏拉图无疑地在一定程度上也成了“哲学动物”,耽于抽象思维。他在哲学上受到赫拉克利特、毕达哥拉斯派和苏格拉底的影响。

石匠苏格拉底是柏拉图家的老友。他是个伟大的哲学家,

后世人称他作“西方的孔子”。他的哲学使柏拉图倾倒、拜服。苏格拉底对雅典的民主派不满，民主派就通过法庭判苏格拉底死刑。苏格拉底是公民，公民处死的办法是服毒自尽。苏格拉底接受了这种死法。苏格拉底之死伤透了柏拉图的心。他再也不想从政。他要继承苏格拉底的遗志，传布苏格拉底的思想。有人说，柏拉图的初期著作都是记述苏格拉底的见解。

约在公元前 387 年，柏拉图在雅典建立了一所学园，这所学园世称柏拉图学园。他在学园里从事教学和写作活动，写出了一系列对话录。

其乐融融的学园生活只维持了 5 年，一场战争结束，叙拉古国王又邀请了柏拉图。不久，国王和柏拉图两人又起了冲突。柏拉图被关在御花园里达一年之久。最后柏拉图被释放。

柏拉图回雅典后，重度教学、写作生涯。80 岁那年，有一天他参加一位朋友的婚宴，他悄悄地退到屋子的一个角落里，默默地坐了下来，当人们再看到他时，他已离开了尘世。

柏拉图一生留下了 23 篇对话和 3 件书札，其他以他的名义传下来的作品或是伪作，或是可靠性不大。为什么柏拉图的著作都用“对话”这一体裁呢？一方面，对话是种辩论法即辩证法，通过揭露对谈者话中的矛盾，来推求真理。辩论在当时希腊学者间蔚然成风，从而形成了“百家争鸣”的局面。另一方面，对话是一种文艺体裁，是一个很有文艺才华的人才能写得出来，而柏拉图在青少年时代就具有了这种才华。

柏拉图的对话总共约 150 万字，其中最长的就是本书，即《法律篇》，约 30 万字。

柏拉图关于政治、法律的对话，主要依次有这样三篇：《理想国》（《国家篇》）→《政治家篇》→《法律篇》。这三篇对话反映了柏拉图从“人治”过渡到“法治”的认识。“人治”即“哲学王之

治”，但在林林总总的希腊城邦中，何处有所谓的、道德高超的“哲学王”？显然只有依靠“法治”。柏拉图从天上回到了人间。

据西方研究柏拉图的专家考证，《法律篇》是柏拉图的晚期作品。柏拉图在 74 岁高龄时才着手写《法律篇》第一卷。柏拉图在去世时并没有留下一部完整的稿子，至多只是有一个初稿。现在人们看到的《法律篇》是柏拉图死后由他的学生、奥巴斯的腓力浦整理后出版。腓力浦在整理时加进了自己的东西，但限于水平，整理后的稿子缺少了柏拉图的幽默，并且有些句子逻辑不够严密。

《法律篇》共 12 卷，但有些作家把《伊壁诺米》也划了进去，变成了 13 卷，但一般都认为是 12 卷。

《法律篇》大致全面地反映了古希腊，特别是雅典的城邦的建立、地理位置、政府结构、选举制度等情况。对话内容涉及法律、宗教、教育、历史、哲学、艺术、伦理、外交、贸易、家庭、婚姻、技艺、公民生活等。前三卷主要讨论立法的宗旨和立法者必须具有的素养和条件。第四卷到第十二卷分别论述各种法律和法律制度。

我们两位译者是根据英、俄、日文的译本（主要是 Jowett 的英译本）来逐译这部体大思精的古典名著的。为使译文准确地表达出柏拉图的思想、观点，我们常常翻阅数种外文原版书，以求最精当的表述。在整部译稿中，误译、欠顺之处望读者不吝指正。

最后，我们在写这篇短序时，参考了几位国内专家写的介绍柏拉图生平、思想和《法律篇》的论著，在此谨致谢意。

本书第 1—11 卷由张智仁译出，第 12 卷由何勤华译出。

译 者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二卷	37
第三卷	69
第四卷.....	107
第五卷.....	135
第六卷.....	161
第七卷.....	203
第八卷.....	251
第九卷.....	280
第十卷.....	319
第十一卷.....	356
第十二卷.....	389

公元前 4 世纪中叶克里特岛上的一个夏日

讨论的参加者：

一个雅典来客〔以下简称“客”——译者〕

克里特人克列尼亚斯〔以下简称“克”——译者〕

斯巴达人梅奇卢斯〔以下简称“梅”——译者〕

第 一 卷

客：两位先生，告诉我，你们的法律是谁制订的？是某位神？还是某个人？

克：一位神，先生，一位神。这是不言而喻的事情。我们克里特人叫他宙斯；在斯巴达（我们的朋友就是打那儿来的），人们叫他阿波罗。不对嘛？

梅：对，完全对。

客：你们想必听从了荷马的说法，每隔九年，米诺斯就到他父亲宙斯那儿去请教，根据神谕为你们的城邦制定法律，是吗？

克：是的，我们克里特人有这种说法，并且我们还得补充说，米诺斯的兄弟雷达曼萨斯（你们两位毫无疑问是听到过这个名字的），是一位不折不扣的正义者的楷模。我们克里特人敢说，他赢得了这个荣誉，是因为他在他那个时代严格认真、审慎而公平地处理了有关正义的问题。

客：这确实是一种崇高的荣誉，将其归之于宙斯的儿子也是恰如其分的。既然这样，由于你和你的同伴都是在这样一种有着光荣历史的法律传统之下成长起来的，那么如果我们今天聚在一起讨论政治制度和法律，并在交谈过程中彼此交换看法，我想你们是会十分愉快的。我听说从克诺索斯到宙斯的仙窟和神庙有一段漫长的路，路旁的参天大树提供了荫凉的休憩之地，在这闷热异常的天气里，没有什么比

这更受行人的欢迎了。对我们这样的年龄的人来说,常在这种地方休憩,用交谈使我们精神振作起来,理由可以说上千百条。我们这样边走边谈,直到整个旅程的终点,将不会感到疲惫的。

克: 先生,你们继续往前走时,在神圣的园林里,你们会找到高耸入云和姿态婆娑迷人的柏树;那儿还有片片绿茵,可以供我们歇脚和休息。

客: 真是一个好主意!

克: 的确这样,而且当我们看到这些景色时,感觉会更好。既然如此这样,祝我们一路平安,我们该上路吧?

客: 当然啰。现在,请回答我这样一个问题:你们实行着公餐;你们有一项体育训练制度和一种特殊类型的武器装备。你们给了所有这一切以法律的效力,这是为什么?

克: 好,先生,我想我们的这些习惯法,任何人都很容易理解的,至少在我们所处的这种情况中是如此。你们看到,克里特岛全境的地形,没有像塞萨利^①那么一马平川,所以,我们通常训练的是跑步(相反,塞萨利人主要是骑马),因为我们的国家是丘陵地带,比较适宜于练习跑步。在这种地区,我们不得不采用轻装备,使我们能够在负荷不重的情况下奔跑。弓和箭显然都很适用,因为它们轻便。克里特人的所有这些做法都是由于备战而发展起来的,而且我认为,立法者在制定法律时恰恰就是想使它们服务于这一目的。他组织公餐的意图恐怕也是这样。他看到,当人们打仗时,由于军务紧迫,即为了警戒,他们必须在战役期间,集合在一起吃饭。我认为,他因此而斥责普通人的愚蠢,因为他们不

^① Thessaly: 塞萨利,希腊东部一地区。

懂得，他们全都卷入了同其他城邦国家的无休止的战争。所以，如果你承认在战争时期为保护自己有必要集合起来吃饭，并且派定军官和士兵轮流放哨，那么在和平时期同样也应该这样做。这位立法者的立场大概是，大多数人所说的“和平”实际上只不过是一种虚构而已，冷酷的事实却是，所有的城邦按本性来说是在对每一个别的城邦进行着不宣而战的战争。如果你用这一观点看事情，你就清楚地发现，克里特立法者所建立的我们所有这些公私律法，都是着眼于战争，这就是他给我们制订法律并要我们遵守的精神所在。他确信，如果我们在战争时期无法赢得胜利，那么我们在和平时期的财产和行为将是毫无用处的，因为被征服者的一切财富都被胜利者所占有了。

客：先生，你一定受过卓越的训练！我想它能够使你非常透彻地分析克里特的各项制度。但你要更明确地说明这样一点：我觉得，你给治理得良好的城邦国家所下的定义，似乎是要要求它的组织和行政管理都要为了确保在战争中打败其他国家，对吗？

克：当然。我相信我们的同伴会支持我的定义。

梅：我亲爱的先生，如果是一个斯巴达人，他可能作出别的回答吗？

客：但如果说，这是国家之间的正确准则，那么村落之间的正确准则是什么呢？两者是不同的吗？

克：当然不。

客：那么是同一个准则？

克：是的。

客：那么，一个村落的各家之间的关系如何呢？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关系呢？也是一样的吗？

克：也是一样的。

客：一个人同他自己的关系呢？他认为他应该是自己的敌人吗？现在我们怎么回答呢？

克：说得好，我的雅典朋友！（我不愿意叫你“阿提卡^①人”，因为我认为用那位女神^②的名字称呼你更为合适，你配得上这个称呼的。）你通过揭示其基本形式使辩论清晰起来。现在你会发现，领会刚才我们所持观点的正确性要容易得多了。不仅在公众范围内每个人都是他人的敌人，而且在私人领域，每个人也对他本人开战。

客：你真使我大吃一惊，我的朋友。你指的是什么？

克：先生，一个人得到的首要的和最大的胜利就是战胜他自己。反之，可以想象得到，败在自己手里那是最坏和最糟糕的事情。这一说法指的是我们每个人身上自我反对的一种战争。

客：现在让我们倒过来辩论。你认为，我们每个人要么“战胜”自己，要么被自己“战胜”。所以我们应该说，一个家庭、一个村落和一个国家，情况也相同。不是吗？

克：你是说，它（他）们各自分别地或是“战胜”自己或是被自己“战胜”？

客：对。

克：这又是一个提得很好的问题。你的说法对国家来说是再真实不过了。只要在优胜者征服劣败者的地方，这一国家都可以正确地说它是“征服”了它自己，而且我们应该完全有理由称颂它的胜利。发生相反情况的地方，我们必须作出

① 阿提卡：古希腊城邦。——校者注

② 指雅典的智慧女神雅典娜。——译者注

相反的判断。

客：要确定劣者会征服优者事实上是否合情合理，这讨论起来需要太长的时间，所以我们把它撇在一旁。目前，我知道你的立场是：有时候邪恶的公民大批地麇集起来并且试图使用暴力来奴役善良正直的少数人，尽管两边都是同一个种族和同一个国家的成员。当邪恶分子取得优势时，这个国家可以确切地说是“劣于”它自己，并且是一个邪恶的国家；但当邪恶分子被打败时，我们可以说它是“优于”它自己，并且它是一个良好的国家。

克：这是一种反论的论述方法，先生，但却不能不予以同意。

客：但现在请等一等。让我们再来考察一下这样一个论点：假定某一父母亲有几个儿子，如果这些兄弟中多数是不正直的，少数是正直的，我们会吃惊吗？

克：一点不。

客：我们可以说，如果坏兄弟在整个家中占了优势，这个家可以说是“劣于”它自己，如果他们被驯服了，这个家就可以说“优于”它自己，但这大概与我们详细地论述的目的无关。我们现在不是着眼于通过用词确切不确切的问题来研究普通人所用的语言，而是着眼于既定的法律，在本质上查明是与非。

克：先生，说得非常正确。

梅：我承认，你到目前为止所说的一切都是很好的。

客：让我们来看看下一个论点。刚才我提到的那些兄弟，我假定他们需要一个法官，好吗？

克：当然好。

客：来看看这样的两个法官中哪一个比较好？一个把所有的坏兄弟都处死，告诉好兄弟自由地生活；一个统管着正直的兄弟，但让恶棍们自觉自愿地服从好兄弟而继续活着。我们

也许可以增加第三个并且甚至是更好的法官,他掌管着这个吵吵闹闹的家庭,使家庭成员和睦相处,却不杀任何一个兄弟;他为指引他们的未来而制订了法规,因此他能确保他们彼此继续友好相待。

克:是的,这位法官(立法者)是好得不能再好了。

客:但在制定这些法规时,他大概注意的恰恰是战争的反面。

克:的确如此。

客:但那个使国家和和睦睦的人是怎样的呢?在管理国家的生活方面,他更多地注意外战还是内战?我们所说的这种“内”战,有时候会爆发的,每个人都不希望看到在他自己的国家里有这种糟糕透顶的事情;但如果战争一旦爆发,他就希望尽快把它控制住。

克:他显然更多地注意第二种战争[内战]。

客:一方面的失败就是另一方面的胜利,这样的内战之后会出现和平;或者,调解的结果也会出现和平与友谊。假设接着这个城市要转向外敌,那么上述两种结果中你宁要哪一种?

克:既然牵涉到自己的国家,每个人宁要第二种情况,而不要第一种。

客:一个立法者不会有同样的选择吗?

克:他当然会有。

客:现在可以肯定,每个立法者制定每项法律的目的是获得最大的善,是吗?

克:当然。

客:不过,最大的善既不是对外战争也不是内战(但愿我们永远不要诉诸两种战争中的任何一种),而是人们之间的和平与善意。所以一个国家战胜它自己,看起来终究无法达到理想的范畴;它恰恰是我们别无选择的事物之一。你同样不

妨假定，一个病人身上疼痛，医生却给他服泻药通大便，而不顾他根本没有这种需要。同样地，任何持有这种国家的或甚至个人的幸福观的人，决不会成为一个真正意义上的真正的政治家——即如果他把对外战争当作他的首要和唯一关注的事务的话；只有当他把他所制定的有关战争的法律当作和平的工具，而不是他的关于和平的立法成为战争的工具时，他才成为一个真正的立法者。

克：先生，你的一席话看上去很有说服力。虽然这样，如果我们克里特的各项制度，以及斯巴达的各项制度，都不是完全针对战争而设置的话，我仍会感到惊讶。

客：喔，也许是这样。但目前，没有必要执著于争论这一点。我们需要的是平心静气地探讨这些制度，因为我们同这些制度的创立者分享这一共同的利益。所以我们继续交谈吧。让我们拿提尔泰奥斯^①作为例子。他出生在雅典，后来成了斯巴达公民。他是所有人中特别关心我们所讨论的问题的人。他说过：“我不去提及任何一个人，我不重视他，不管他是一个最富有的人，不管他有大笔的财富”（他列举了几乎所有这样的人），“除非他在战争中勇猛无比”。你无疑地也听到过这几行诗句。我想，梅奇卢斯可以把这些诗句倒背如流。

梅：我当然能。

克：这些诗句当然远播到克里特；它们是从斯巴达传过去的。

客：那么，让我们联合起来向我们的诗人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提尔泰奥斯，你是一位诗人，你的那些鼓舞人心的诗句都

① 提尔泰奥斯(Tyrtæus)，创作时期公元前7世纪，希腊哀体诗人，其诗以征战为题材。

是神来之笔。我们坚信，你智慧和德行兼备。你给了那些在战争中勇敢非凡的人们特别的赞誉。在这一点上，我们——本地的梅奇卢斯、克诺索斯的克列尼亚斯和我——发现我们大家同你的意见完全一致。但我们想要弄清楚，我们谈的是不是同一些人。请告诉我们：你像我们那样，分得清两类战争吗？还是别的什么？”我认为，在回答这一点时，即使天赋远不及提尔泰奥斯那样的人也会说明实际情况而说有“两类”。第一类是我们大家所说的“内”战，正像我们刚才所谈论的，这是一切战争中最痛苦的；我认为，我们大家都会同意，当我们跟来自国外的敌人进行争斗时，我们打的是另一类仗。这种战争与前一类比较，不道德程度要少得多。

克：我同意。

客：“那么！提尔泰奥斯，你赞扬的是哪类士兵，谴责的又是哪类士兵？他们打的是哪一类仗，使你高度评价他们？显然，无论怎么说，你指的是对外敌的战争。你在你的诗句里告诉过我们，你讨厌那些人，他们

……承受不了流血屠杀的场面，
不敢短兵相接，向敌进攻。”

所以，我们要说的下一件事是：“显然，提尔泰奥斯，你为那些在反对外敌的对外战争中表现出无比英勇的人们给予了特别高的赞扬。”我认为他会同意这一点，并说“是”，对吗？

克：当然。

客：尽管如此，当我们承认那些士兵的勇敢的同时，我们仍然认为，那些在内战中表现得异常勇敢的，是更为勇敢的人。我们有首诗证明了这一点。西奥格尼斯是一位西西里麦加拉的公民，他说：

“赛尔纳斯，找一个在残酷的内战中可以信得过的人，他的身价顶得上黄金和白银。”

在我们看来，这样一个在艰苦的战争中作战的人，他比别的人要优越得多，正像由勇敢强化的公正、自我克制和深谋远虑加在一起，要比单独的勇敢优越一样。在内战中，一个人除非具有一切德行，否则他决不会被证明是道德高尚的和忠诚的。但在对外战争中，提尔泰奥斯提到，成群的雇佣兵们准备好为了饭碗而作拚死的战斗，除极少数人之外，他们中的大多数都是鲁莽蛮横的混蛋，并且你能发现，他们几乎全是些最为愚昧无知的人。现在，我的辩论得出了什么结论呢？我讲了这一切试图说明什么论点呢？简单地说，在制定法律的时候，每个立法者——特别是你们克里特这儿的立法者，他受宙斯的及时指导——除了最高的美德外，决不考虑其他见解，要不他就一无是处。用西奥格尼斯的话来说，这是“决定时刻的忠诚”；人们可以管它叫“彻底的正义”。提尔泰奥斯给以如此高的评价的美德，的确确是很崇高的，并且恰如其分地得到诗人的歌颂，但严格地说，在人类的优点中，它只轮到第四位。

克：先生，你把我们克里特的立法者说成是失败者。

客：不，我亲爱的朋友，不是这样。这完全是我们的失败。我们的想法完全错了，说莱喀古斯和米诺斯制定斯巴达和本国的各项政制时，他们最初的目的只是死抱着战争的观点不放。

克：那么我们该说什么呢？

客：对所讨论的，我们别无其他打算。我认为，我们应该讲出真情实况。我们不应该说，立法者制定法规时仅仅着眼于部分美德，这偏偏又是最微不足道的部分。我们应该说，他的